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

第五卷

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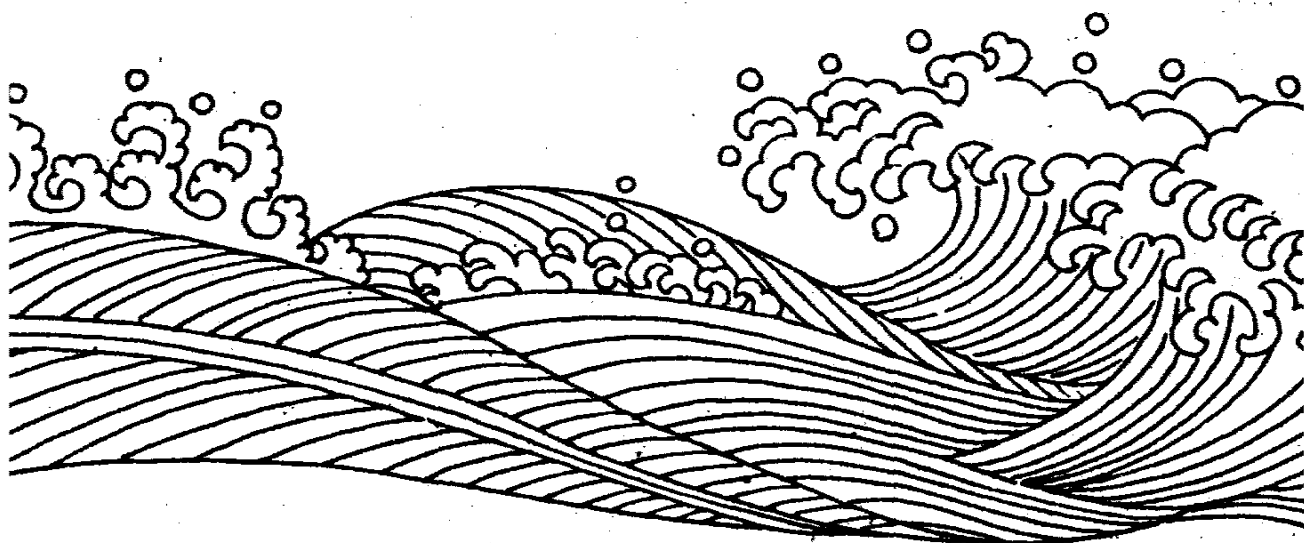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 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

第五卷：大事记

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 编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 武装斗争史编写领导小组

(1981.8—1986.2)

组 长：黄 业
副 组 长：邬 强 邓秀芳 卢德耀
成 员：彭 沃 江 田 何 清
 王 彪 黄 布 宋文郁
 张守伦 史 明（后）
 戴昌华（后）
 郭 际（后）

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

(1986. 2)

主 任：黄 业
常务副主任：杨 刚
副 主 任：邬 强 邓秀芳
委 员：沈 彭 许天文（后）
黄志中 张兆宽（后）
杨伯练 何火贤（后）
江 田 卢德耀
陈 军

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程天亮 李星界 陈 忠 赵维湘

程亚光 黄 浩

曾在办公室工作过的同志：

刘 健 戴昌华 江 边 梁玉成

邓瑞满 张爱辉 陈渭泉 伍高录

骆 坤 廖志明 曾凡钦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大事记）

编写组

大革命时期：	程天亮	程亚光	张爱辉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程天亮	程亚光	张爱辉
抗日战争时期：	张正	冯鉴川	
	郑可益	陈忠	
解放战争时期：	郑应洽	郭呈祥	
	伍国基	陈流章	
	谢刚生	杨业竞	
	梁玉成	赵维湘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卢 权

封面设计：扬白子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第五卷

(大事记)

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编著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番禺市印刷厂印刷

厂址：番禺市市桥环城西路工农大街 45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10,000 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218—01648—0/K·412

定价：精装 22.50 元

平装 16.3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东人民的武装斗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波澜壮阔，艰苦曲折，彼伏此起，直至胜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广东人民留下了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编写《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是1981年中共广东省委赋予省军区的任务。为使这一珍贵史料完整翔实地编写出来，流传下去，借以总结历史经验，宣传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为军事科学研究提供史料，这对加强国防建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接受任务后，在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后为中共广东省委党史领导小组）和中共广东省军区常委的领导下，成立了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武装斗争史编写领导小组（1986年2月改称广东省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和编写办公室，并邀请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和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的教师与编写办公室的同志组成编写组（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都成立了编写领导小组）。从1981年开始，就着手调查访问，勘察战场，查阅和整理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和资料，为编写工作打下了基础。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分五卷编写：第一卷大革命时期；第

二卷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第三卷抗日战争时期；第四卷解放战争时期；第五卷大事记。一至四卷正文后，附有各革命历史时期的部队序列、形势图、重要战役、战斗要图。

本卷《大事记》使用资料的原则是以历史文件为主，个人回忆资料为辅，并互相参照，以求准确。如对同一历史事实有多种说法，则以最有说服力的资料为主要依据。编写体例采取编年纪事体和本末纪事件相结合，以编年纪事体为主，以事件发生的先后时间顺序排列。纪事均沿用历史说法。纪年则一律使用公历。对一些重大事件发生的日期无法确定时，则采用比较接近的时间，如上旬、中旬、下旬、月、春、夏、秋、冬等；如遇几条记事时间相同的，头一条注明时间，其余各条则以“△”代之。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坚持唯物史观，贯彻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客观地反映广东人民武装斗争的面貌，使之成为一部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史书。但是，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从事党史、军史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广东人民武装斗争史编纂委员会

目 录

一、大革命时期

1924年	(1)
1925年	(4)
1926年	(9)
1927年	(16)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	(33)
1928年	(58)
1929年	(77)
1930年	(84)
1931年	(95)
1932年	(99)
1933年	(106)
1934年	(110)
1935年	(114)
1936年	(118)
1937年7月	(120)

三、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	(121)
1938年	(126)
1939年	(134)
1940年	(143)
1941年	(152)
1942年	(161)
1943年	(170)
1944年	(180)
1945年	(195)

四、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	(215)
1946年	(224)
1947年	(241)
1948年	(256)
1949年	(271)
1950年8月	(298)

一、大革命时期

1924年

5月29日 南海县南浦农团军成立，共300余人，农团军团长吴勤。

5月 花县九湖成立农民自卫军中队，50余人，下辖九湖、煤山、米坳3个分队。中队长王世根，副中队长王汝周。

5月25日至6月1日 在广州召开社会主义青年团粤区代表大会。会议除全面研究广东团的工作外，突出研究农民运动问题，作出了《广东农民运动决议案》，提出了32项规定，其中第26条规定为“农民协会，在国民政府统治下，宜从速组织农民自卫团，姑无论目前有无枪支亦须组织，其分子以10人团的分子选择之”。它第一次以文件形式提出建立农民自卫团。

6月16日 位于广州市黄埔长洲岛上的陆军军官学校（即黄埔军校）举行开学典礼，孙中山致开学词。黄埔军校是国共两党共同创办的学校。校总理孙中山，校长蒋介石，党代表廖仲恺等组成校本部，直属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校本部下设政治、教授训练、管理、军需、军医6部。中共党员周恩来、熊雄等先后任政治部主任，聂荣臻为秘书，恽代英为政治主任教官，肖楚女、张秋人、安体诚等为政治教官。第1期学生600多人，其中有共产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50多人，中共广东组织在该校成立了

中共黄埔军校特别支部。

6月19日 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推动和组织下，广东革命政府发表《农民运动宣言》，号召建立农民协会，提出“农民协会在目前战争过渡时间之重要工作，为防御土匪兵灾起见，特许其在一定计划之下，组织农民自卫军。”

8月12日至19日 广州工人代表会主席刘尔崧两次召集会议，决定着手成立广州工团军，以打击反动的广州商团武装，保护工人的合法利益。27日，广州工人代表会将工团军组织章程送交广东省长公署，得到省长廖仲恺的批准。

8月27日 中共广州地委负责人彭湃、阮啸仙，罗绮园等支持广东各地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对付反动的广州商团武装，保卫广东革命政府，决定由第二届农讲所200名男学员组成广东农团军。团长彭湃，指挥徐成章。下设20个分队，每队10人。农团军曾在西关一带开展革命宣传，到黄埔军校进行军事训练，并参加了平定商团叛乱的战斗。第二届农讲所学员结业后，农团军也随之结束。农团军是中共广州地委较早掌握的一支农民武装。

8月28日 广州工团军成立，团长施卜，副团长刘公素、胡超。下设大队、中队、分队，共500多人，指挥权属广州工人代表会的军事委员会。这是中共广州地委通过广州工代会所掌握的第一支工人武装。

9月初 周恩来从法国回国，途经香港抵达广州，参加中共广州组织的领导工作，同年11月又兼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

9月21日 在韶关领导北伐的孙中山大元帅电召广州工团军和广东农团军开赴韶关进行军事训练。孙中山检阅了工团军、农团军，并向他们作了重要讲话。工团军、农团军在韶州城区及附近农村广泛地进行宣传，深受工人农民的欢迎。

10月10日 中共广州地委组织各进步团体，在广州第一公园举行警告商团示威大会。与会者属30多个团体，约5000多人，大会由谭平山任主席，周恩来以民族解放协会代表的身份发表演说。会后举行示威游行。当游行队伍途经太平路（今人民路）时，遭埋伏该处的商团开枪射击，当场死20多人，伤数百人，是为骇人听闻的“双十惨案”。

△ 广宁县农民自卫军成立。自卫军军长陈伯忠，副军长周其鉴。

10月15日 中共广州地委、社会主义青年团广东区委联名发表《为双十节屠杀事告广州市民》书，强烈谴责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屠杀民众的滔天罪行，号召工农群众起来“持力自卫，彻底革命。抗军阀，抗帝国主义”；呼吁国民党“解除商团武装，实行国民革命，建立起工农兵学革命大同盟”。在中共广东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支持下，孙中山下令北伐军回师广州平定商团叛乱，成立革命委员会，由谭平山、廖仲恺、陈友仁等为全权委员，共产党员周恩来、陈延年、杨匏安、阮啸仙、刘尔崧等参加军事指挥部工作。党组织还动员广州工团军、农民自卫军和广大革命群众协助革命武装投入战斗，迅速平定了叛乱，初步稳定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局势。

10月27日 广州工代会鉴于商团已被消灭，决议将工团军撤销。

10月 中共广州地委改组为中共广东区委（又称“两广区委”，代号“管东渠”），除领导广东、广西两省外，还领导福建西部、南部以及香港等地区的党组织，委员长周恩来。

11月13日 中共广东区委征得孙中山的同意，由周恩来主持，从黄埔军校毕业生中抽调部份骨干，成立“建国陆海军大元

帅府铁甲车队”全队 136 人，队长徐成章，副队长周士第，党代表廖乾吾（均为中共党员）。这实际上是中共广东区委直接掌握的一支革命武装。

11 月 花县农民自卫军成立。实行指挥部、中队、分队、班四级建制。下辖九湖、象山、公益 上古岭、田螺湖、横谭 6 个中队，50 个分队。初建时有 800 多人，到 1927 年发展到 5000 余人。农军总指挥侯桂平，参谋长黄伯华。

12 月 12 日 广宁县农军在谭布圩围困地主武装——江、黄两家大地主炮楼，在铁甲车队的支持下，于 1925 年 2 月 13 日攻占了江家炮楼，黄家炮楼的地主武装见势不妙，于 2 月 14 日向铁甲车队和农军缴械投降。

冬 中共广东区委成立军事运动委员会。张伯简、周恩来、熊雄先后任书记（部长）。

△ 曲江县暖水乡农民协会成立。会员 100 多人，并组织了 30 多人的农民自卫军。

1925 年

1 月 中共广东区委通知中共东江地区组织在海丰、惠阳交界的山区发动群众，收集陈炯明叛军在海、陆、惠、紫一带的军事力量的分布情况，并动员、组织农民配合东征军东征，打击敌人。

△ 广州手车工人俱乐部挑选了 60 名海丰籍工人，进行短期训练，组成东征军先遣队，为东征军作响导。

2月1日 在中国共产党支持和帮助下，国民革命军举行第一次东征。讨伐盘踞东江的军阀陈炯明。在周恩来参与指挥下，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为骨干的黄埔学生军，是这次东征的主力。在东江农民武装的支援下，东征军迅速打败了陈炯明的军队，直逼潮汕、兴梅，取得了重大的胜利。

2月 东江地区的农民武装，积极配合东征军，制造各种障碍，主动拦截、追击陈炯明叛军。在揭阳、陆丰的山地里，农民武装围困溃逃的陈军4000余人，大量杀伤敌人，缴获大批武器。

△ 因周恩来率黄埔军校学生军东征，且已就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军事工作繁忙，中共广东区委书记（中共四大后“委员长”改称“书记”）职务由陈延年担任。周恩来仍任军事运动委员会书记。

3月 五华县鳌背乡农民自卫军成立，队长温彬汉。7月，五华县八区（辖梅林、龙村、华阳、哨芳、丁畲）农民自卫军第一中队成立，队长温伴樵。10月，五华县农民自卫军常备大队成立，辖3个中队，约200人。常备大队长曾伯钦，副大队长陈笑眉。

△ 第一次东征胜利结束时，海丰建立了农民自卫军大队，大队长李劳工，并举办农军教训所。周恩来指令第一军政治部李侠公，把缴获的400多支枪发给中共海丰组织，作武装农民之用，从而加强了海丰农军的装备和战斗力。

△ 陆丰县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恢复成立陆丰县农民协会。随后县农民协会派出宣传组织员到各区组建区乡农民自卫军。

春 曲江县西水区成立农民自卫军中队。

5月1日 中共广东区委和团广州地委联合发表《庆祝“五一”劳动节》文告，号召工农群众团结起来，争取组织工会、农会和罢工、罢佃的自由权，并实行工人8小时工作制，农民实行

减租、组织农民自卫军。

5月中旬 陆丰县新田区农民自卫军和农民围攻大地主刘芳据点，缴枪20余支。河口区农民自卫军围攻昂塘军阀余蘂叶厚庵部缴枪多支。

5月中下旬 驻广州的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乘东征主力远离广州之机，勾结滇系唐继尧及段祺瑞、陈炯明等军阀在广州发动叛乱，占领电报局、火车站等，阴谋推翻广东革命政府。东征军奉命回师广州，镇压杨、刘叛军。中共广东区委发动各地农民自卫军配合东征军作战，并派出邓培、杨殷、潘兆鉴、杨章甫、冯菊坡等组织粤汉、广九、广三“三大铁路罢工委员会”，发动了三大铁路工人总罢工，拒绝为叛军运输，破坏其运兵计划，支援革命军。

5月 清远县农民自卫军成立，下辖3个大队，9个中队，共1200人。大队长赖松柏。

△ 东莞县农民自卫军成立，负责人蔡如平。

△ 陆丰农民自卫军中队成立，共50余人。中队长周朝候。

6月12日 革命军队在中共广东区委发动的工人、农民和市民的配合下，一举粉碎了杨、刘滇桂军阀的叛乱。13日，中共广东区委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对于广东时局宣言》，揭露滇、桂军阀的罪行，号召工农群众和革命士兵继续作革命政府的后盾。

6月 在平定杨、刘叛乱中，广州市郊和番禺县的农军不仅帮助侦察敌情，还直接入城参加战斗；南海县农军对广三铁路沿线的滇军发起攻击，收缴滇军的枪械；广宁县农军驻守江屯要道截击溃逃叛军，切断了叛军西逃之路；清远县农民截击向北江溃逃的叛军。

7月 省港大罢工爆发后，为了封锁香港，维护革命秩序，中